

「每個孩子都是音樂家」 跨越兩性世界的音樂教育

41

特別企劃

滕德政
臺北市長春國小教師兼輔導組長

壹、前言

隨著廿一世紀的來臨，我們邁入了另一個千禧年。新世紀的社會、政治、經濟、科技與文化，均呈現出不同的風貌，同時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工作和休閒。教育，也自然會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因此，教學的理念應隨著時代的流轉而不斷更新，新世紀的教育觀自然就會有一番不同的面貌。面對社會變遷速度的加快，過去經常運用的思維已無法幫助教師認清眼前的問題，身為掌握國民教育巨輪向前邁進的舵手，我們必須重新思索如何教育出沒有「學習失敗」的下一代，方能因應廿一世紀的多變。

美國教育學者 Apple(1990)，在《意識形態與教科書》一書中指出：「教科書是一種文化資本分配和使用的過程與記錄，也同時受到

政治權力的介入，而難以擺脫意識形態的操控。」而課程與教科書正是學校傳遞知識與社會價值觀的最主要途徑。長久以來，臺灣的教育被國家機器所主控，學校課程的設計、教科書內容的選擇以及社會現象的詮釋，莫不反映執政者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謝小苓，民84)。特別是學校與教師對傳統父權意識形態普遍缺乏反省、對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依舊深信不疑之際，我們提供了什麼樣的觀點來檢視臺灣的兩性平等教育處境，實是值得第一線從事教育工作者深思的問題。

由於國中、小學生年紀偏低，師長直接間接的影響就更顯得重要。教育者仍普遍存在「男女有別」、「男動女靜」等性別刻板印象，對不同性別的學習期望不同，而有不同的教授、不同的要求，反應在教學上，則有體育課只教男

生，對女生形同放棄(滕德政，民91)；在自然課鼓勵男生操作儀器，對女生則諸多質疑等學習機會不平等的歧視情況，無異使性別刻板印象不斷的複製(畢恆達，民88)。常聽人說：「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廣義來說，便是「學音樂的孩子不會變壞。」音樂教育之推廣，不但可以帶給孩子歡樂，而且還可以使他們擁有一兩項專長的休閒活動。不管是唱歌、樂器，或是音樂欣賞，都能使孩子們的生活更有色彩。不過，若在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尚弱之時，就僅僅因為性別不同，而施予不公平的對待，無疑是為男女生畫下不平等的起跑線。

如今「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改革已經推動，音樂教育亦列入「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中，課程形式的改進誠然可喜，但課程內涵是否具有平等的性別意識，則還有待評估。因為漫長的音樂史發展到現在，變成沒有男性音樂家——包括像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等人——音樂也就幾

乎不存在了。如何爬梳音樂教育與性別議題之間的弔詭，需要更縝密的思考。接著，我們來看看音樂教育。

貳、音樂教育的功能

由古希臘時代起，音樂活動便見於教育課程，但對其價值與意義有兩極的看法。有人認為音樂是至高無上的道德力量，有的人則以為音樂是不好的，且是浪費時間的追求。然而在戰後，大家開始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接受音樂。同時倡導將有價值的經驗領域，以系統化的科目形式介紹出來。所以音樂不僅是放鬆或娛樂，而是有其本身意義、標準、程序和技術的一門嚴肅的學科(Plummeridge, 1991)。

根據研究，音樂對人體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是物理作用，人體各種器官具有一定的振動頻率，音樂通過本身聲波振動，可以糾正病變器官頻率，而達到治病的目的。一是心理效應，悅耳動聽的樂曲，使人凝神其中，逐漸平心靜氣、呼吸深緩、全身鬆弛，使緊張的大腦皮層弛緩，從而調節內臟和軀體，促進血液循環，增強腸胃蠕動及消化

腺的分泌，加強新陳代謝(黃榮真、林怡伸，民83)。由此可見，音樂對人的影響很大。

大多數學者同意，音樂教學所包含的範圍，不僅是特定音樂技能的學習，而是有更廣闊的目標。例如，了解與欣賞音樂藝術特質；傳遞文化遺產；驅動創造力；提供有價值的娛樂和社會教育；改進身心健康；發展智能等等。所以音樂教育應有助於智慧、情感、感官動作和社會發展。姚世澤(民84)則認為音樂對學習所帶來的具體效應有三方面：

一、認知方面

由運用動口、動手的節奏韻律中，跟著老師仿唱，有規律打擊節奏樂器和自由創意動作的表達，獲得音樂基本認知的能力。

二、技巧方面

音樂自然的律動，可以因應個體肢體遲鈍動作差異的反應。從模仿口唇及簡單的帶動唱，獲得內在與外在的節奏平衡。而節奏樂器的練習與演奏，使得學生了解其音效，病學會各種樂器的使用方法。又可從演奏、合奏的經驗中，學習如何排練以及互相演奏的次序。

三、情意方面

許多學生雖然無法完成一首曲子的歌唱，但大多會靜靜聆賞，表現出專注的態度。碰到會唱的曲子，也會跟著大聲唱。至於節奏樂器的演奏，可使學生養成尊重別人和合群的良好習慣。

因此，基礎階段之音樂教育，應提供每位兒童一般性且廣泛的各種音樂經驗，以奠定長遠學習音樂之基礎，而非提供短暫的滿足。讓學生在自然的、愉悅的情境中學習，去追求自己想要學習的更多、更廣、更深的音樂知能，而能確定自己人生的道路。

參、同「音」不同「調」

1978年，民族音樂學者許常惠在臺東卑南族部落裡採錄了兩首民歌，分別是〈慶祝生女孩子歌〉與〈慶祝生男孩子歌〉，顯示卑南文化裡，生男與生女有不同的祝賀詞。多數的文化裡，性別差異不僅決定了不同的人生軌跡，男嬰的誕生總比女嬰受歡迎，某些文化裡，女嬰的誕生機會還往往受到扼殺(何穎怡，民86)。女人與音樂的關係是複雜多樣的，一如種族的多樣

貌。在某些文化裡譬如回教世界，女人不准公開演唱，埃及史上最偉大的史詩演唱女歌手鄔恩·考兒蓀(Oum Kalsoum)雖成長於廿世紀，年輕時仍需要女扮男裝演唱。許多文化也有樂器演奏與性別的禁忌連結，譬如澳洲原住民女人絕不可聽到吼器(bull roarer)，不小心聽到男性吹奏吼器時，可以處死。又譬如，非洲柏柏族(Berber)的女孩自小隨母親學樂器與歌唱，男孩隨父親學樂器與作曲，男孩所演奏的樂器位階高過女性的樂器(Drinker, 1995, p.25)。這樣的文化再製現象不斷地續演，成為區隔兩性、複製性別刻板印象的元兇。無獨有偶的，在台灣的校園文化裡，不論個別教師的性向、興趣和選擇，經常也會出現性別分工的教育活動。

例如，男教師負責發號施令、指導男學生示範做操、參加球隊……可以看到男性在校園內的活動是動態的；相對的，女老師負責帶領舞蹈、訓練合唱團、兒童樂隊等。同樣是需要體力的活動，男老師負責訓練的會是軍訓式的大會操，女老師負責的則是較需要肢體語言、較「女性化」的舞蹈(陳淑琴，民87)。

在分派這些工作時，學校可能認為這是「分工」，因此男老師做比較適合男性做的事，女老師做女性比較擅長的事，也算是一種「效率」的做法。可是這種依著現有的性別角色分派來進行的「分工」，不但抹煞了教師間可能存在的個別差異，也會繼續鞏固現有的不平等現象，為學生做出性別偏見的榜樣。

筆者希望學校能夠嘗試不用「指派」的方式來分配工作，而是開放給教師們「自願」或「自告奮勇」去做，鼓勵男女生一起去，也鼓勵大個兒與小個兒一起去。這樣，不但施行了兩性平權教育，同時更向多元化的教育理念邁進。

肆、被歷史消「音」的女人

「你們／妳們可不可以各找出五個出名的女音樂家、畫家、科學家、政治家、文學家給我？」一名國中老師在課堂上問學生。

嘗試了一會兒，結論是不能。「因為女性的能力不如男性嗎？」這名老師又丟了一個問題。他們，包括男孩子們，都大不以為然。那麼為什麼女性可以出頭的這麼少？答案仍然是女性的許多權利自古就

被理所當然地剝奪了。

「以前的女生好可憐喲！還好我活在現代，要不然一定會發瘋死掉！」一名女學生大聲的發表感言(李中琪，民89)。

事實上，女性和男性同樣需要追求自我的成長與實現。天才音樂家莫札特的夫人康絲坦瑟·韋伯(Constanze Weber, 1763-1842)以及姊姊瑪麗·安娜(Maria Anna, 1752-不可考)就分別是優秀的歌唱家及具才氣的大提琴手(胡金山，民83)。但在當時的歐洲父權社會中，女性充其量只是男性的附屬品，並不能找到自己所屬的表演舞台。女性的表現應該受到肯定，不是懷疑；女性也不應該因為她的性別，注定要犧牲自己去照顧男性或成全男性的事業。工作中如此，日常生活包括學習活動也是如此。特別是孩子的世界不是一成不變的，就如花園裡是多采多姿開著不同顏色的花，綻放出不同的香味。音樂課本的單元內容有教過一首歌：「春姑娘」—春姑娘，年紀小，帶著暖風慢慢跑，它很愛花和月，也很愛蟲和草，它們都醒了……一當我教完之後，大家都唱得很高興，

唯有一位男生偏偏不唱，問他原因，原來他不認為春天是姑娘，他覺得春天應該是先生，我一聽好高興，因為他的想像超越了別人。

其實，兩性教育是極具挑戰性的主題，因此透過學生熟悉、喜愛的歌曲，來理解在音樂教材中女性是如何被描述？這些描述是否合理？是否被簡化或刻板印象化？她們／他們(學生)又認為如何的描述才正確、合理、理想等，透過這類議題的討論，作為引入兩性平權教育主題的楔子，以協助學生看到音樂教育如何複製父權意識，它如何在不知不覺中教育及左右我們的價值觀。透過批判與反省，兩性平權教育的知識才能應用在實際生活中，而不是只是用來考試的素材而已。

伍、給男人的樂器？

傳統上許多非正式課程，如合唱團、童軍團、各種運動、比賽、社團活動等經常區隔兩性，甚至相互競爭(黃政傑，民83；滕德政，民91)。有些校內社團很明顯的標明「女性止步」，這一類的社團大部分都是一些運動性社團，如籃球

隊、羽球隊、排球隊，但是某國中(當時為男女合校)連管樂隊都不收女性隊員，校方所提出的原因竟是「男生學樂器比較快，肺活量大，而且男生平均而言帶牙套的人較女生少。」難道連學樂器也有分男女嗎？實在令人不解(畢恆達，民88)。更令人憂心的是，難道校方一點都不覺得這樣有何不妥？也未曾見聞有音樂素養的教師或家長提出疑竇。根據 Landre(1996)的研究指出，一個人的容貌和體格條件，才是決定學習某種樂器的考慮因素，也是導致學習過程中出現挫折的原因，特別是學習木管和銅管樂器更是如此。

通常老師在幫學生選擇適合的樂器時，應採用引導的方式。從孩子的體格狀況來考慮他／她是否適合演奏某一項樂器，包括孩子的身高、手臂長度、手掌大小，以及口腔和牙齒的形狀都是考慮的因素。例如，下巴突出的孩子比較難吹奏長笛。若是門牙咬合不整或是齒縫過大，也不能輕鬆吹奏長笛、豎笛或薩克司風。同時，長笛和豎笛的演奏者的手必須有夠大的指距。通常手較小的孩子，很難完全按住豎

笛的指孔。和吹奏木管樂器一樣，吹奏銅管樂器也受到某些身體特徵的限制。若無法壓迫雙唇使氣流通過發出聲響的人，就不能吹小號(喇叭)、長號(伸縮喇叭)和法國號之類的銅管樂器。嘴巴的大小也決定了樂器的選擇。嘴巴較大者，適合吹奏長號或是低音號(土巴號；蘇沙低音號)等較大型的樂器；嘴巴較小的人則適合吹奏小號或法國號。

此外，有些孩子的體型太小，以致無法演奏樂器。就拿演奏長號來說，吹奏者的手臂必須夠長，才能巧妙地操控伸縮滑管。通常，身材比較高大的孩子，才能演奏大提琴與低音提琴；不過，即使是這兩種樂器的縮小尺寸，對於體型小的孩子來說還是太大了。

從上述的說明中，我們並未發現「性別」才是決定孩子「要學何種樂器」的關鍵因素。反而是在選擇樂器時還有其它需要考慮的事，那就是孩子本身的意願。孩子被允許選擇一種喜愛的樂器，而且只要是他／她的體格足以適應，這種樂器就能一直陪伴他／她。教育工作者萬不可剝奪學生的學習權，請傾

聽孩子的心聲，沒有人會比孩子更清楚他們／她們想要什麼。

陸、受傷的聲音

批判學派的祖師 Adorno 在《音樂與技巧》一書中指出：技術的發展，起初被理解為是外在於音樂的，之後又受到作曲意圖的謹慎利用，於是又與音樂的內在發展匯合在一起了。如果藝術作品變成了它們自己的複製品，那麼可以預見，各種複製品也將變成複製品。結果便危險地向藝術工具化的過程靠近了，這一過程正發生在文化工業中：技巧與內容之間的張力必然進一步得到緩解。音樂形象越是不能持續地成為某物的形象，工具本質最終就越是會與被描述物的本質相一致(引自陳學明，民 85，p. 89)。

孩子會觀察教師和其他成年人如何利用時間、技巧和精力，並從中學習這些行為的價值。教師在安排學生上音樂課時，就已顯示出自己對音樂價值的明確肯定。例如：上音樂課練唱新的曲子時，老師讓各排比賽，看哪一排學得最快、唱得最好，其中有一排唱完後，老師給的評語是：「很好，雖然說是很

小聲的唱，像小姐在唱」。歌聲大小是主觀性的看法，無確切的標準，但小姐唱歌一定是小聲的嗎？老師的言談中刻板化了所有的小姐的歌聲。

兒童的聲音尚未成熟，所以應鼓勵孩子們以可愛的、童稚的音調自然地歌唱，千萬不要讓他仿倣老練的職業表演者。因為每一位歌者都是個人專屬的樂器，所以要小心的照顧，不要以錯誤的方式唱歌而使聲音受損，兒童尤須注意。

柒、結語

新的性別調教不需要什麼標準的榜樣和模式，它所需要的是空間和自由。只有當性別異議份子都得到平等對待，得到正面的描述時，才可能讓所有的學生都有信心自在的發展並經營自己的性別身分，也才可能真正鼓勵並培養出不同於以往那種充滿歧視和惡意的新性別主體(何春蕤，民 87)。

一個沒有性別偏見的社會或許非常遙遠，但為了讓兩性有相同的音樂教育發展與成長的機會，每個人都責無旁貸。在教育人員還沒有給學生所有思考與行動的可能性之

前，我們還無法判斷男生和女生究竟在能力上會不會有什麼不同。但是給孩子一個沒有性別歧視、最大的音樂教育成長空間，是教師和所有關心教育議題者必須一起努力的事。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李中琪 (民 89)。關於兩性教育我的融入式教學經驗分享。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1，頁 92-97。

何春蕤 (民 87)。性 / 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臺北：元尊文化。

何穎怡 (民 86)。女人在唱歌：部落與流行音樂裡的女性生命史。臺北：萬象圖書。

胡金山 (民 83)。莫札特——童年的音樂之旅。音樂大師，24，頁 570-575。

姚世澤 (民 84)。啟智班音樂教材彙編——重視音樂教學對智能不足學生行為的影響。臺南：臺南師範學院。

畢恆達 (民 88)。「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專案研究。臺北：教育部。

陳淑琴 (民 87)。教室內的兩性關係。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頁 118-122。

陳學明 (民 85)。文化工業。臺北：揚智。

黃政傑 (民 83)。兩性教育與課程設計，發表於「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主辦，5月19日。

黃榮真、林怡伸 (民 83)。國小啟智班學童音樂治療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滕德政 (民 91)。「柔弱應該是習自體育課？」運動文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一個國小班級躲避球運動之研究。臺灣性學學刊，8(1)，頁 52-72。

滕德政 (民 91)。「當小狼碰上小青蛙」童軍教育也有性別刻板印象。課程與教學通訊，10，頁 19-23。

謝小琴 (民 84)。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在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臺北市：時報文化。

二、英文部分

Apple, M. W. (1990).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New York: Routledge.

Drinker, S. (1995). Women & Music.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Landre, N. (1996). Keys to Successful Music Lessons.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Plummeridge, C. (1991). Music educ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Falmer Press.